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承辦人：王銘瑋
電話：7995678#3024
電子信箱：ezpoqwang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139913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48139604_11139913200A0C_ATTCH1.pdf、48139604_111399132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1學年度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教師研習計畫」(如附件)1份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7941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相關內容摘錄如下：

(一)研習日期：112年2月1日(星期三)至2月3日(星期五)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(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)。

(三)研習對象：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，並以中小學媒體素養基地學校為優先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自112年1月6日(星期五)起至同年1月13日(星期五)止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報名「第2016期111學年度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研習工作坊」(網址：

電子文交系統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111228
11171113500

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/wFrmEnrol.aspx）。

(五)錄取名額及研習時數：名額100位為原則(額滿為止)，全程參與者核予18小時研習時數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研習提供膳宿，差旅費需由各單位或教師自理，請學校本權責核予研習人員公(差)假。研習人員請自行攜帶盥洗用具、飲水水杯及筆記型電腦，承辦單位不另行提供，有關本研習計畫(含課程表)及研習須知請參閱附件。

(二)本研習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最新發布之相關規定，審慎評估及完備相關防疫措施，相關細節將主動通知研習人員配合。

四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報名相關問題請逕洽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院區吳小姐，電話(02)7740-7509，或簡小姐(02)7740-7508。

(二)研習課程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藍小姐，電話(02)3366-3366轉55787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督學室、高中職教育科(以上皆紙本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12/27 16:28:56